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1号）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月18日证监许可[2010]4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大宗交易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所投资国家或地区政治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衍生品风险，包括衍生品市场风险和衍生品模型风险；三是管理风险；四是流动性风险；五是国家及地区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业务时提交的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于交易日（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3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提交的申请经注册登记人确认（或不被确认）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1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的名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的深入分析，运用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4.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的相关金融工具。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对"核心"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75%，对"卫星"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55%，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5.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

"核心"配置策略是指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40%-75%投资于大中华地区企业，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境外几个主要证券市场（如美国证券市场、伦敦等欧洲证券市场、东京、香港、台湾、新加坡证券市场）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DR，Depositary Receipts）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卫星"配置策略是指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20%-55%投资于其他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包括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等众多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在亚太区证券市场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本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包括：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美国股票交易所及那斯达克市场。

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资于亚太国家或地区的房地产信托凭证等其他权益类证券；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基金如ETFs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和"价值策略为主，成长策略为辅"的股票投资策略，辅助以金融衍生品投资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风险规避，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以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品种投资为主，作为股票投资的辅助手段，而非以承担风险为代价来追求高额回报。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一)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各国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由基金管理人和境外投资顾问组成投资团队，通过投资团队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协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二)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强调将定量的选股模型与定性的公司研究相结合，并运用适当的风险评价手段进行组合调整。总体上，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构建的具体流程如下：

1.品质过滤阶段——初筛样本股阶段，在本基金所设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基础上，利用DataStream、Bloomberg、CEIC等资讯系统采集的财务信息和价格信息等，按照价值投资策略选股标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品质进行过滤，并且对比个股的市场价格，筛选出主营业务风险较低、价值相对被低估或成长性较好的个股，建立基本股票池。在筛选以及建立股票池的过程中，本基金将会对公司财务质量、上市公司在各具体市场以及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水平等给予重点关注。

2.价值精选阶段——对上市公司进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全面分析阶段，研究部利用投资研究平台，根据其对亚太国家或地区整体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进行的深入研究与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诊断、竞争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成长性分析，并运用最合适的价值评估手段进行估值，找出拥市价比较最有投资机会的公司，建立精选股票池。

3.构建投资组合阶段——研究部和基金经理根据投资限制的要求，结合股价波动，资金进出和估值信息的变化，在股票池中进行股票选择，构建模拟投资组合，进行超额收益、流动性指标检验和组合流动性检验，并以此为基础，构建目标投资组合。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小组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6.业绩比较基准

65%×MSCI Zhonghua+35%×MSCI AC Asia Pacific ex Zhonghua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的相关金融工具，MSCI Zhonghua指数是MSCI中国系列指数的一个成员，于1995年1月对外发布，其代表性涵盖H股、B股、红筹股、P股（属于中国大陆在香港上市的企业但不属于H股）及香港本地股票。MSCI All Countries Asia Pacific指数于1988年1月发布，成为亚太地区投资的重要基准指数。目前上述两只指数已经得到海外股票市场的全球机构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未来，如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或市场中出现其它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8.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221,738.79	84.73
	其中：普通股	56,221,738.79	84.73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08,603.34	15.23
8	其他各项资产	22,619.61	0.03
9	合计	66,352,961.74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36,641,207.90	55.64
日本	8,992,376.24	13.66
澳大利亚	2,984,082.71	4.53
韩国	2,565,302.00	3.90
中国台湾	1,966,495.10	2.99
新加坡	1,659,622.47	2.52
印度尼西亚	607,301.43	0.92
泰国	411,813.10	0.63
马来西亚	393,537.84	0.60
合计	56,221,738.79	85.38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14,023,773.86	21.30
能源	13,415,945.68	20.37
信息科技	6,686,206.68	10.15
非必需消费品	6,683,523.71	10.15
原材料	4,690,020.71	7.12
电信业务	4,630,259.18	7.03
工业	2,728,405.56	4.14
必需消费品	1,689,556.38	2.57
医疗保健	1,674,047.03	2.54
合计	56,221,738.79	85.3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86 HK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0,000	4,636,393.30	7.04
2	939 HK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建设银行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00	4,393,994.00	6.67
3	3800 HK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TD	保利协鑫能源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000	3,518,438.00	5.34
4	1088 HK	CHINA SHENHUA ENERGY CO-H	中国神华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0	2,732,059.00	4.15
5	762 HK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中国联通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00	2,649,367.60	4.02
6	857 HK	PETROCHINA CO LTD-H	中国石油股份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0,000	2,351,840.70	3.57
7	2628 HK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中国人寿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00	2,334,816.00	3.55
8	1898 HK	CHINA COAL ENERGY CO-H	中煤能源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0,000	2,038,099.80	3.09
9	2891 TT	CHINATRUST FINANCIAL HOLDING	CHINA-TRUST FINANCIAL HOLDING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中国台湾	500,000	1,966,495.10	2.99
10	2333 HK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H	长城汽车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00	1,838,667.60	2.79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259.97
4	应收利息	744.27
5	应收申购款	13,615.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619.6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7月2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10%	0.85%	10.19%	0.86%	-7.09%	-0.0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1.86%	1.28%	-22.23%	1.44%	0.37%	-0.16%
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9.44%	1.17%	-14.30%	1.29%	-5.14%	-0.12%

10.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鸣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雪松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鸣女士,硕士,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五届人大代表,1983年起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风先生,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1989年起先后在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工作.1998年4月起负责筹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汤唯清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起先后在成都探矿工艺研究所、深圳天极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7月29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起先后在上海同济大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29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董事,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陈小鲁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国大使馆、北京国际战略问题研究学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2001年4月起任博时公司独立董事。

赵瑜江女士,独立董事,1978年起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美国高诚证券(HK)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法国兴业证券(HK)有限公司、康联马洪(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4月起任博时公司独立董事。

姚刚先生,独立董事,1985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微观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工作.2001年4月起任博时公司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先后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珠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

彭毛宇先生,学士,监事,1982年8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信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驻京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窦广清先生,监事,1987年起先后在海军后勤学院、中国银行塘沽分行工作,2006年12月至今任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林峰先生,硕士,监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起历任华源集团投股之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29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翔先生,硕士,监事,1999年至2000年在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在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2000年7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MIS系统分析员;2003年至2006年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8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2007年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杨鸣女士,简历同上。

何宝先生,经济学博士,总经理,1998年起曾先后在上海飞机制造厂、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中国投资公司投资部工作.2011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任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工作.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杨锐先生,1999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副总经理.1999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研究员、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策略分析师.2005年至2006年由博时公司派往纽约大学Stern商学院做访问学者、期间在Allianceberstein的股票投资部门学习.2006年5月至今担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经理.2007年后曾兼任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混合组投资总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经理、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经理。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特定资产管理总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

李志惠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1993年7月起先后在深圳市住宅局房改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研究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工作.2004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雪松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88年起先后在北京市财政局统计科、日本大和证券综合研究所、中信证券、北京玖方量子软件技术公司工作.2001年3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小组金融工程师、市场部南方区域销售主管、市场部南方大区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零售业务部董事总经理。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任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法律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锐先生,简历同上。

张溪冈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至2005年任香港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至2009年任和丰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9月起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经理(2011年2月28日)。

历任基金经理:王政先生,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11月1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何宝

委员:杨锐、邵凯、董良泓、夏春、张志峰、王政、张峰、温宇峰、马越、魏凤春。

何宝先生,简历同上。

杨锐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夏春先生,197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1996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系.1996年至1998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1998年至2000年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宏观与金融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在招商证券研发中心策略部任高级分析师.2004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与策略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兼平衡配置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策略分析师、价值增长基金价值增长贰号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兼任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基金经理。

张志峰先生,博士,1996年5月起先后在摩根士丹利集团、巴克莱全球投资集团、LABRENCHE STRUCTUR PRODUCTS工作.2008年1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另类投资组投资总监。

王政先生,1966年生,博士,1995年毕业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获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在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年起先后在美国新泽西州道琼斯公司、美国新泽西州彭博公司研发部、美国加州安莱全球投资公司工作.2009年5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ETF及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上证超级大盘ETF联接基金和深证基本面200ETF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张峰先生,博士.1988年起先后在Haugen Finnancial System、花旗集团TIMCO资产管理部、摩根士丹利投资公司、ASTEN INVESTMENT ADVISORS工作.2010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投资部或长组投资总监兼任博时沪深300指数基金经理。

温宇峰先生,硕士,1994年起先后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中银国际投股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Prime Capital、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 Kong)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0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副总监兼博时称隆封闭基金经理。

马越女士,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华夏基金担任研究员,雷曼兄弟担任研究员,花旗集团担任亚洲交通运输组主管/董事.2011年5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8月正式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11.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简称"税收");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与基金有关的诉讼、仲裁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咨询费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咨询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境外投资顾问的咨询费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程序在《顾问协议》中列示。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二、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	1.60%
100万元 ≤ M <500万元	1.00%
500万元 ≤ M <1000万元	0.80%
M ≥ 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赎回费用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 ≤ Y < 2年	0.25%
Y ≥ 2年	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2.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资讯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1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31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2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美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8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资产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年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09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三次通过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验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SAS70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稳健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流,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